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十二届会议

2011年10月3日至14日，日内瓦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 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

冰岛*

本报告为 5 个利益攸关方为普遍定期审议所提供材料¹的概述。报告采用的是人权理事会通过的一般准则的结构。其中不含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的任何意见、看法或建议，亦不含对具体主张的任何判断或评定。所载资料均在尾注中一一注明出处，对原文尽可能不作改动。某些具体问题如资料不全或重点不突出，可能是由于利益攸关方未提供有关资料。凡所收到的材料，均可在人权高专办的网站上查阅全文。编写本报告时考虑到第一轮审议周期为四年。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一. 背景和框架

A. 国际义务范围

1. 联合来文 1 建议冰岛尽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残疾人权利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²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³ 和联合来文 1⁴ 建议冰岛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B. 宪法和法律框架

2. 2007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请冰岛考虑将除《欧洲人权公约》以外的其他人权文书也纳入国内法律制度。⁵

3. 联合来文 1 指出，应当对《宪法》进行审查。虽然最高法院宣布，由于选举程序不规范，制宪会议选举无效，但制宪会议的当选者仍将在政府为编写宪法修订提案所成立的宪法委员会中有一席之地。⁶

4.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刑法典》(19/1940)仍未把酷刑作为一个具体的犯罪来处理。⁷

5. 联合来文 1 指出，政府计划全面审查有关残疾人的立法，预计这项工作将于 2014 年结束。⁸

C. 体制和人权结构

6. 联合来文 1 报告说，冰岛平等和人权委员会担负着国家人权机构的职责，虽然法规未就其权力、独立性和经费作出明确规定。但仅靠政府提供的财政捐款，该委员会很难以令人满意的方式持续开展工作和履行职责，它必须从其他来源寻求资金支持。⁹

7.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烈建议冰岛建立一个国家级反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专门机构，并使之成为一个独立和负责任的机构。¹⁰

8. Blat Afram(BA)组织建议，儿童服务应由一个全国性机构统一实施。所有有关儿童性虐待的报告应上报该机构，这将确保采取更专业、更有效的工作程序、后续行动，并与其他机构进行合作与协调。¹¹

D. 政策措施

9. 联合来文 1 认为，必须按照 2010-2014 年《两性平等问题行动计划》的规定，尽快编制有关移民妇女地位的研究报告。¹²

10.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冰岛考虑把人权作为初等和中等教育的一门必修课。它还建议将跨文化教育作为一项学校政策予以切实有效的实施。¹³

二. 实际增进和保护人权的情况

A. 与人权机制的合作

与条约机构的合作

11. 联合来文 1 指出，内政部监督旨在履行国际义务的立法修改，负责向各委员会提出报告。¹⁴

B. 履行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

1. 平等和不歧视

12. 联合来文 1 报告说，冰岛立法大多涉及基于性别理由的歧视。¹⁵ 2008 年，欧洲社会宪章——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在禁止以除性别以外其他理由的就业歧视方面立法不够充分。¹⁶ 联合来文 1 指出，在 2009 年世界经济论坛发布的全球性别差距指数报告中，冰岛排名榜首。冰岛议会通过了一项关于企业董事会中性别配额的法律。到 2013 年之前，雇员在 50 人以上的公司，董事会中男女代表比例必须至少达到 40%。¹⁷

1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冰岛缺乏民事和行政方面的全面的反歧视立法，涵盖就业、教育、住房、卫生等各个生活领域。¹⁸

14.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指出，移民往往都过度依赖雇主，冰岛语言知识欠缺及对权利的认识不足，因而受剥削、受歧视的风险很大。¹⁹

15. 欧洲社会宪章——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冰岛没有任何立法明确保护残疾人免遭教育和培训歧视，这与《宪章》不符。²⁰ 联合来文 1 指出，残疾人，除其他外，在教育权、住房权和公共生活参与权方面历来遭受歧视，成为高风险贫困人群的主体。最高法院在为数不多的案件中裁定，为残疾人提供的社会援助水平与《宪法》第 65 条的平等规定不符。联合来文 1 建议，需要为有精神和智力残疾的人提供更多的住房服务，以及增加职业培训支持。²¹

16. 联合来文 1 指出，法律上没有“变性”一词的定义，实际上不存在有关变性问题的法律规定，也没有有关这一问题的案例法。最近发布的议会监察员意见强调说，缺乏相关的法律框架，并呼吁进行立法以保护变性人权利。²²

2. 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

17. 联合来文 1 关切地指出，关于精神病院和残疾人康复机构采用的强制措施的立法和信息十分有限。²³ 欧洲防止酷刑委员会建议冰岛修订在非自愿性精神病院安置审查方面的现有立法；审查有关精神病患者在未经本人同意的情况下非自愿住院治疗的立法；并由一独立机构定期访问精神病院。²⁴

18. 据联合来文 1 称，监狱系统目前仍在位于雷克雅未克市中心的一座条件不达标的监狱“Hegningarhúsið”，该监狱修建于 1874 年，其中 16 个单人牢房没有洗手间和水槽。²⁵

19. 联合来文 1 报告说，监狱系统资源不足，致使因无收监条件而未入狱的已决罪犯人数日益增多。国家监狱和缓刑管理局已开始根据刑期长短和犯罪性质确定案件审理优先次序。目前，冰岛只有三座监狱符合《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尤其是关于青少年和成年囚犯以及未审囚犯与定罪囚犯分别关押的规则。此外，囚犯还被地方警察局关押数天甚至几周时间，据称拘留条件也不符合《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条要求。²⁶

20. 据联合来文 1 称，在冰岛，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关切的问题。²⁷ 基于性别的暴力现象长期存在，经济衰退后尤为突出，前往妇女庇护所、警方和其他援助组织寻求援助的妇女人数增多。联合来文 1 报告说，据称妇女因担心无经济能力养活自己而不敢离开施虐的丈夫。根据新的《限制令法》，更容易采取措施遏制亲密伴侣/死缠烂打者的暴力行为，因为警方必须在三天之内就限制令请求作出决定。不过，仍有申诉说，对犯罪者采取的措施明显不足，起不到任何威慑效果。²⁸ 联合来文 1 敦促当局高度重视家庭暴力问题，为受害者提供更为有效的补救措施。²⁹

21. 200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对遭受家庭暴力侵害的移民妇女状况表示关切。³⁰ 联合来文 1 报告说，2010 年，在雷克雅未克向妇女救护站寻求心理辅导和援助的妇女和救护站收留的妇女中，移民妇女比例分别为 36% 以上和 64%。移民妇女的处境往往比冰岛妇女更为糟糕，她们通常缺乏支持系统，不了解自己的权利。³¹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冰岛加强努力，深入移民妇女群体，对她们开展权利教育，提供冰岛语言学习机会和参与社会生活的机会。³²

22. 据联合来文 1 称，一些移民妇女担心没有长期居留许可，会被遣送回国。³³ 200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强烈建议，冰岛应确保遭受家庭暴力的外国妇女不必担心被驱逐而不得已留在暴力关系中。³⁴ 2011 年，联合来文 1 提请注意《移民法》有关规定，即如果婚姻/同居/登记伙伴关系因暴力行为而终止，在受侵犯者尚未取得永久居留证的情况下，可延长家庭团聚许可。³⁵

23. 儿童事务监察员注意到，家庭暴力会对儿童产生长期和严重的影响，无论此种暴力是针对儿童还是有亲密关系的人。³⁶ 联合来文 1 提到，最近一项研究报告指出，生活在家庭暴力环境的儿童，若本人未遭受肢体虐待，不被视为受害

者。³⁷ 对于生活在暴力环境中的儿童，关于报告的警察协议仅适用于遭受肢体虐待者，不包括目睹此种虐待行为的儿童。据联合来文 1 称，成人利益置于儿童利益之上。³⁸ 联合来文 1 建议确保为所有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提供适当的教育和培训，包括关于危机中的儿童必修课程。³⁹

24. 据儿童事务监察员称，一项有关羁押案件裁决的研究报告表明，家庭暴力对评估父母一方的监护资格以及评估儿童对另一方的探望权的影响有限。接触权几乎总是被视为符合子女的最大利益，无论相关父母的行为或状况如何。鉴于家庭暴力对有关监护权和探视权的裁定影响有限，儿童事务监察员得出的结论是，人们有理由怀疑，冰岛法律的实施能否为儿童提供足够的保障，使其免受暴力侵害。⁴⁰

25. BA 提到了《儿童服务法》，该法规定公民有义务向儿童事务局报告儿童遭受暴力或虐待的可疑情况，并指出许多人不愿报告。BA 强调需要加强培训，鼓励无条件的报告。⁴¹ 联合来文 1 提到有报告称，每年向儿童保护事务局报告的涉嫌儿童性虐待的案件约有 200 起。其中约半数的性虐待案件得到了证实。但很少对案件提出起诉，定罪处理的则更是寥寥无几。联合来文 1 关切地指出，政府未开展任何预防措施协调工作，只是将预防工作推给了非政府组织，而政府很少给予支持或根本不予支持。⁴² BA 注意到，既没有任何有组织的预防儿童性虐待教育方案，也没有教职员或儿童教育方案。⁴³ BA 建议在培训教师和其他从事儿童工作的专业人员的学院以及培训卫生专业人员、律师和警察的学院中，将儿童性虐待和预防教育列为正规课程的一部分。⁴⁴

26. 联合来文 1 指出，冰岛是色情人口贩运目的国之一。⁴⁵ 现已修订了《刑法典》，以使关于人口贩运的定义与《巴勒莫协议》相一致。对以性剥削、强迫劳动和切除器官为目的的贩运行为予以处罚。⁴⁶ 一项《打击贩运行动计划》已获得批准。通过了一项法律，严禁性交易活动和取缔脱衣舞夜总会。首例起诉嫖客的案件最终予以罚款惩处。据联合来文 1 称，对犯罪人予以匿名处理，这大大降低了立法的预防作用。⁴⁷

27.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对《外国国民法》进行了修订，人口贩运受害者可有六个月的反省期。此外，如情况特殊或与警方配合，人口贩运受害者的居留许可还可展期一年。该许可不作为申请永久居留的依据。⁴⁸

3. 司法和法治

28. 儿童事务监察员强调指出，在冰岛，监狱中很少关押有承担刑事责任的儿童。尽管如此，何时将儿童与成年囚犯分别关押，这一点令人关切。⁴⁹ 联合来文 1 强调，根据冰岛法律，将青少年与成年囚犯分别关押不具强制性。⁵⁰ 监察员指出，监狱和缓刑管理局与政府儿童保护署达成共识，即被判入狱的儿童应在治疗所内服刑，但须征得儿童本人的同意，并视政府儿童保护署的接收能力而定。这一安排并不总是能够确保将儿童与成年囚犯分别关押。⁵¹ 联合来文 1 关

切地指出，这类措施尚不足以满足这些儿童的最大利益。⁵²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内政部目前正在审查这些事项。⁵³

29. 联合来文 1 提到人权委员会的关切，即在冰岛，强奸案举报数量远远高于起诉案件数量，并极其关切地指出，这一状况没有改变，对儿童的性暴力或虐待案件定罪率也很低，相对而言，每年提交法院审理的案件也为数不多。2006 至 2009 年期间，在向刑事检控专员办公室报告的所有强奸案中，结案率在 70% 以上(每 155 宗案件结案 105 件)。强奸案撤销指控的比例大大高于其他刑事犯罪，例如，在 2006 年，指控犯有其他刑事犯罪的案件结案率仅为 40%，强奸案结案率为 69%。近年来，强奸报案率有所上升，但定罪率并未提高。联合来文 1 声称，在 2010 年，雷克雅未克市警察局性犯罪科负责人和刑事检控专员都对媒体发表了有关性犯罪问题的不适当的评论。⁵⁴ 联合来文 1 还注意到，由于卫生保健系统预算削减，国立大学医院急诊部门性暴力受害者中心提供的服务已经减少。⁵⁵

30.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冰岛提高对有关禁止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刑法规定的执行效率，尤其是探讨申诉数量明显不多的原因，并采取措​​施加以改善。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所有在刑事司法系统工作的人都应对有关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规定有透彻的认识。它还建议引入刑事法律的规定，明确将有种族主义动机的犯罪视为一种特定的加重处罚情节。⁵⁶

31.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请冰岛考虑建立一个独立于警察系统的机制，负责调查有关警方渎职行为的指控，包括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行为。⁵⁷

4. 隐私权、婚姻权和家庭生活权

32. 虽然冰岛最近修订了 1999 年《领养法》，但联合来文 1 仍关切地指出，对于儿童被非法卖给他人领养，或被拐骗带入国内，或尚未通过法律渠道被人领养等情况，尚未作出任何规定。联合来文 1 还认为，《刑法》总则没有为被非法卖给他人领养的儿童提供充分的保护。⁵⁸

33. 联合来文 1 欢迎修正案于 2008 年获得通过，其中取消了关于根据《外国国民法》第 13 条，年满 24 岁者方可基于婚姻申请居留证的规定。不过，联合来文 1 也认为，新规定要求对所有其中一方年龄在 24 岁或不足 24 岁的已婚夫妇进行调查，未免过于繁琐，并就婚姻权和尊重隐私权和家庭生活权提出质疑。联合来文 1 认为，只有在有理由认为婚姻并非出自双方的真实意愿的情况下，才可进行调查。⁵⁹

34. 据联合来文 1 称，将需要强行从父母身边带走的儿童安置在寄养家庭并为其提供资助，这只是一个临时的解决办法。养父母没有受过任何专门训练，很难照顾好病情复杂的残疾儿童。⁶⁰

35. 鉴于对经济危机可能的未来影响的关切以及近期忽视儿童案件发案率有所上升，联合来文 1 建议政府时刻保持警惕，采取各种方法和措施，为受影响儿童及其家长提供帮助。⁶¹

5. 宗教或信仰自由

36. 联合来文 1 指出，冰岛福音路德教会作为国家教会，是《宪法》赋予特权和保护的一个宗教派别。⁶² 冰岛伦理人道主义协会“Siðmennt”认为，《宪法》第 62 条和第 65 条相互矛盾，使政府得以歧视其他宗教和人道主义组织。第 62 条规定福音路德教会为国家教会，政府应予以支持和保护。第 65 条规定，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保障人权，不论性别、宗教、见解、民族血统、种族、经济地位或其他地位如何。冰岛伦理人道主义协会指出，《宪法》需要重新修订。⁶³

37. 联合来文 1 报告说，另外还有 37 个已登记的宗教组织和一个世俗人道主义组织。政府征收教会税，为已登记的宗教组织提供资金。而 Siðmennt 一类的非宗教人道主义组织，虽提供同样的服务，却得不到财政支持，不享有与宗教人道主义组织同等的法律地位。⁶⁴ 据冰岛福音路德教会称，所有公民均须缴纳教会税，即使没有加入任何教会。⁶⁵

38. 冰岛福音路德教会声称，公立学校对学生灌输宗教思想。⁶⁶ 联合来文 1 报告说，基甸协会的代表观摩课堂教学，向所有儿童发放《新约全书》，不管是不是基督徒，或在某些情况下进行公共祈祷。⁶⁷ 冰岛福音路德教会和联合来文 1 报告说，国家教会的牧师和执事访问公立幼稚园和小学，向儿童介绍基督教信仰，据冰岛福音路德教会称，通常这类活动都是在家长不知情或未征得其许可的情况下进行的。冰岛福音路德教会和联合来文 1 指出，学校将学生带到教堂，参加宗教仪式。⁶⁸ 据冰岛福音路德教会称，发生意外事故或死亡事件后，学园内最常见到的是神职人员，即便是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这类更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来得也没有这样勤。⁶⁹

39. 冰岛福音路德教会指出，大多数小学都会在国家教会的密切配合下，为年满 13 岁的儿童安排为期两天或有时更长时间的远足活动，接受国家教会的见证。冰岛福音路德教会声称，这些远足活动是在上学期间组织的，为此取消了教学计划，对于那些未去接受国家教会见证并留在学校的学生，几乎总是停课，也不组织任何替代活动。⁷⁰

40. 联合来文 1 提到学校课程灌输一种观念，即冰岛社会的道德价值观起源于基督教。联合来文 1 报告说，最近冰岛就这一表述举行了公开辩论，没有任何改动。⁷¹

41. 2006 年，冰岛福音路德教会重申其建议，请冰岛当局确保使不愿学习“基督教、伦理学和宗教研究”课程的儿童可选择其他课程，使所有儿童真正有机会了解不同的宗教和信仰。⁷²

6. 工作权和公正良好工作条件权

42. 联合来文 1 提到有关 55-60 岁以上老年人求职难的申诉。由于经济衰退之前失业率较低，这一问题似乎并不突出。联合来文 1 关切地指出，50 岁以上的失业者很难再进入劳动力市场。联合来文 1 还强调说，由于经济衰退，许多养老金基金不得不减少养老金领取者按月领取的养老金数额，降幅高达 20%，近期养老金领取者可赚取的不影响其养老金的收入数额减少，导致老年人生活水准下降。⁷³

43. 联合来文 1 注意到，性别工资差距仍然很大。它提到 2008 年开展的一项研究，显示总体性别工资差距为 16.3%。⁷⁴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在私营部门工作的人工资差异较大，在大首都地区以外工作的人工资差异甚至更为明显。⁷⁵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提到有关妇女的平等地位和权利的一项新法案(10/2008)，该法案重申公司负有在工资、工作条件、职业培训和休假等领域促进两性平等的义务。根据新的立法规定，两性平等申诉委员会可下达具有约束力的决定。⁷⁶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注意到，2008 年《法案》准许就同一雇主进行工资比较，但不得在不同雇主之间进行比较，⁷⁷ 这不符合《宪章》规定。⁷⁸

44. 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注意到，冰岛法律未涉及认为其要求同一雇主恢复工资标准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个人的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冰岛没有一条法律明文规定，遇有因要求同工同酬而遭到报复性解雇的情况时，宣布解雇为无效和/或恢复雇员的工作，这不符合《宪章》规定。⁷⁹

45. 关于禁止就业歧视，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指出，冰岛的某些职业(小学教师、药剂师和某一工业、工艺或工厂设施运营者)与保护公共利益或国家安全并无内在联系，也未涉及行使公共权力，但仅限于冰岛国民或欧洲经济区成员国国民，这不符合《宪章》规定。⁸⁰

46. 关于合理工作时间问题，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在冰岛，不同行业的社会伙伴可同意将日工作时间延长至 16 小时；海员工作时间每周可长达 72 小时，这不符合经修订的《宪章》规定。⁸¹

47. 关于合理终止雇用合约的通知问题，欧洲社会权利委员会的结论是，在冰岛，对根据冰岛雇主和技术性建设和产业工人联合会的集体协议服务期超过 6 个月的雇员，提前两周发出通知不尽合理。⁸²

7. 社会保障权和适足生活水准权

48. 联合来文 1 提到关于社会福利制度未达到预期目的这一观点。虽然大多数多子女困难家庭都得到了某种援助，但这仍满足不了基本的生活费用。联合来文 1 指出，福利无法帮助人民脱贫，据称是因为福利制度规模很小，市级和政府一级福利组织间缺乏协调与合作。⁸³

49. 关于国家间流动人口的社会保障权，欧洲社会经济委员会注意到，如果人们新迁居的缔约国不受欧洲共同体法规或与冰岛签订的协定的制约，累算权益的保留就得不到保障。委员会还认为，不受欧洲共同体法规制约或未与冰岛签订双

边协定的缔约国国民，就无法将在其他国家完成的保险或工作年限累积计算。委员会的结论是，冰岛这一做法不符合《宪章》规定。⁸⁴

50. 儿童事务监察员认为，最为重要的是扭转冰岛目前的经济形势，减少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的预算削减。监察员指出，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3条，关于儿童的一切行动，均应以儿童的最大利益为一种首要考虑。因此，当局必须寻求采用其他方式降低成本，避免减少对儿童的服务。⁸⁵

51. 关于冰岛医疗保健系统，儿童事务监察员指出，需要改进的方面有：口腔保健、心理卫生、专业的心理咨询和言语治疗服务。医疗保健系统预算大幅削减，并建议进一步削减预算。人们担心这尤其会对农村儿童、残疾人和弱势群体儿童产生不利影响。⁸⁶ 联合来文1也提出了类似的关切。⁸⁷

52. 联合来文1提到，国家审计办公室报告表明，对于残疾人没有任何整体性的服务政策。联合来文1还指出，财政资源与对服务需求的定期预测不一致。联合来文1欢迎服务权力从政府手中移交给市政府，使人们更接近保健服务，但仍关切地指出，缺乏监督和整体性政策，将会增加无法为所有接受服务的人公平提供服务的风险因素。⁸⁸

8. 受教育权和参加社会的文化生活权

53. 儿童事务监察员关切的是，教育系统预算大幅削减，这对儿童产生不利影响。提到了学前班和小学预算削减，包括教职员工人数减少，班级合并，课程取消。预算削减尤其对那些需要特别支持的儿童产生了不利影响。监察员关切地指出，这将会导致辍学率上升，这与当局降低高中辍学率的政策不符，冰岛的高中辍学率在欧洲国家中居于前列。⁸⁹

54. 儿童事务监察员提到有报告称，教育系统中为有特殊需要的儿童服务的设施不足，并关切地指出，与过去相比，对这些儿童的重视程度不够，服务质量较差。⁹⁰

55. 关于移民儿童，联合来文1报告说，关于义务教育和中学教育的法令规定，每所学校都必须制定一项针对母语不是冰岛语的儿童的招生计划。但它也注意到，关于移民学生的规定和服务，不同学校之间差异极大。没有一定语言知识的儿童，无论是母语还是其他语言，其处境势必特别困难。令人十分关注的是，完成义务教育之后辍学的移民儿童比例极高。移民儿童也更易于在社会上孤立无援或拉帮结伙，与其他移民群体或冰岛儿童群发生冲突。⁹¹

56. 2006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冰岛为母语为非冰岛语的学生提供更多机会，在各级学校尤其在中学里，将冰岛语作为第二种语言来学习。委员会鼓励冰岛改进对母语不是冰岛语的学生的教学工作；努力解决有移民背景的中学生的困难处境，包括辍学率偏高问题。⁹²

9. 少数群体和土著人民

57. 2006 年，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鼓励冰岛让媒体始终铭记：必须确保新闻报道不得助长对任何少数群体成员，包括移民、穆斯林或犹太人采取敌视和排斥态度；并与媒体和其他相关的民间社会团体成员就如何以最佳方式实现这一目的开展辩论。⁹³

58.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迅速及时地审查关于修建一座清真寺和穆斯林文化中心的申请。委员会鼓励冰岛与有关方面密切磋商，确保穆斯林有适当场地从事宗教活动。⁹⁴

10. 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

59. 联合来文 1 指出，在短短的十年间，冰岛的人口就从大体上具有同质性和单一文化的民族转变成一个多元文化的民族。2010 年 1 月，冰岛国内的外国国民有 21,701 人，占总人口(317,630 人)的 6.8%。自经济危机以来，移民人口减少，这部分人主要是由来建筑工地打工的单身男子组成。⁹⁵ 由于经济出现衰退，来自欧洲经济区以外国家的外国人，如以家庭团聚许可证来冰岛，不得申请工作许可。这就导致一批人不得不仅靠一份工资生活，联合来文 1 认为这项规定带有歧视性，构成了贫困陷阱。⁹⁶

60. 据联合来文 1 称，大多数移民仍活跃在劳动力市场，从事低薪和性别隔离的工作，并且往往仅与其他外国人一起工作。因此，基于种族差异和性别的社会不平等现象依然存在。缺乏与冰岛人的人际交往，很难学好语言，也无法熟悉地方风俗习惯和社会结构。这一现象值得关注，因为有迹象表明种族主义和仇外情绪有所抬头。典型的一种间接歧视是，要求任职者讲一口流利冰岛语，而学习语言的可能性还依然是个问题。⁹⁷

61.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建议，减少移民遭受剥削和歧视的风险，为此审查工作许可制度，⁹⁸ 并为移民提供充分的冰岛语学习机会和口译服务。⁹⁹ 委员会还鼓励冰岛采取步骤，确保移民可从事反映其受教育程度和专业经验的工作；进一步承认外国文凭；并提高雇主对种族歧视问题的认识，知道如何避免这类问题。¹⁰⁰

62. 联合来文 1 指出，申请公民资格必须参加冰岛语考试，对于不符合要求的人，不给予公民资格，除非议会予以特批。¹⁰¹ 联合来文 1 对于移民可能因出身、性别和没有或很少受教育遭受三重歧视表示关注。许多移民妇女是文盲或半文盲，无法以一种保持做人的尊严的方式获得阅读和语言技能。这些妇女的孩子要进入冰岛的教育系统可谓难上加难。¹⁰²

63.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注意到，2002 至 2005 年期间，冰岛受理的庇护申请约有 350 件，这些申请人无一人获得难民地位，在 2002-2004 年期间，有 10 人获得了人道主义地位。¹⁰³ 委员会建议增进寻求庇护者免费获取法律

援助和利用公正和独立的上诉机制的机会；¹⁰⁴ 并建议冰岛就难民地位获得承认的比例偏低问题开展研究。¹⁰⁵

64. 联合来文 1 指出，根据《外国国民法》第 45 条，对国家安全构成威胁的外国人，被遣送回其人权有可能遭受严重侵犯的国家时不受法律保护。¹⁰⁶ 欧洲反对种族主义和不容忍委员会对可能以国家利益为由拒绝给予庇护表示关注。¹⁰⁷ 委员会建议，冰岛确保在一切情况下充分尊重不驳回原则，并审查《外国国民法》第 45 和第 46 条。¹⁰⁸

三. 成绩、最佳做法、挑战和制约因素

65. 联合来文 1 认为，在这方面，议会于 2010 年 6 月 11 日通过的同样适用于异性恋和同性恋夫妇的《婚姻法》这类立法，是世界上最进步的法律之一。¹⁰⁹

66. 儿童事务监察员指出，冰岛目前的经济形势带来的一种负面影响是，在冰岛社会的各个领域都出现增速严重下滑现象。这种经济下滑对社会各阶层，尤其是弱势群体产生了负面影响。监察员指出，在这种时候保护儿童及儿童权利以及确保儿童获得其福祉所需服务，具有尤其重要的意义。¹¹⁰

四. 国家重要优先事项、举措和承诺

不适用

五. 能力建设与技术援助

不适用

注

¹ The stakeholders listed below have contributed information for this summary; the full texts of all original submissions are available at: www.ohchr.org.

Civil society

BA Blat Afram, Reykjavík, Iceland;
 IEHA Siðmennt, Icelandic Ethical Humanist Association, Reykjavík, Iceland;
 JS1 Joint Submission 1 – by Icelandic Human Rights Centre, Stigamót, Reykjavík, Iceland; the Women’s Counselling, Reykjavík, Iceland; the Women’s Rights Association, Reykjavík, Iceland, and WOMEN in Iceland, Reykjavík, Iceland;

Children’s Ombudsman Ombudsman for Children, Reykjavík, Iceland;

Regional intergovernmental organization

CoE Council of Europe, Strasbourg, France:
 • ECRI – The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Third Report on Iceland*, 30 June 2006;
 • CPT –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Report to the Icelandic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Iceland carried out by the (CPT) from 3 to 10 June 2004*;
 • CoE-ESC –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3 (2010), (ICELAND) Articles 2, 4, 5 and 6 of the Charter;
 • CoE-ESC –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2 (2010), (ICELAND) Articles 3, 11, 12, 13 and 14 of the Charter;
 • CoE-ESC –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1 (2008), (ICELAND) Articles 1, 15 and 18 of the Charter.

² JS1, pp. 1–2.

³ European Commission against Racism and Intolerance (ECRI), *Third Report on Iceland*, Adopted on 30 June 2006, para. 7.

⁴ JS1, p. 2.

⁵ ECRI, para. 9.

⁶ JS1, p. 2.

⁷ JS1, p. 1.

⁸ JS1, p. 1.

⁹ JS1, pp. 2–3.

¹⁰ ECRI, para. 25.

¹¹ BA, p. 3.

¹² JS1, p. 9.

¹³ ECRI, paras. 35–36.

¹⁴ JS1, p. 2.

¹⁵ JS1, p. 3.

¹⁶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1 (2008), (ICELAND) Articles 1, 15 and 18 of the Charter, p. 6.

¹⁷ JS1, p. 8.

¹⁸ ECRI, paras. 20–22.

¹⁹ ECRI, Executive Summary.

²⁰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1 (2008), (ICELAND) Articles 1, 15 and 18 of the Charter, p. 7.

²¹ JS1, p. 3.

²² JS1, p. 3.

²³ JS1, p. 5.

²⁴ CoE-CPT, *Report to the Icelandic Government on the visit to Iceland carried out by the European Committee for the Prevention of Torture and Inhuman or Degrading treatment or Punishment (CPT) from 3 to 10 June 2004*, paras. 79–80 and 82 and p. 53.

- 25 JS1, p. 5.
26 JS1, pp. 5–6.
27 JS1, p. 9 and p. 5.
28 JS1, p. 8.
29 JS1, p. 5.
30 ECRI, Executive Summary.
31 JS1, p. 8.
32 ECRI, para. 72.
33 JS1, p. 8.
34 ECRI, para. 72.
35 JS1, pp. 8–9.
36 Children’s Ombudsman, p. 2. See also JS1, p. 9.
37 JS1, p. 5.
38 JS1, p. 9.
39 JS1, p. 10.
40 Children’s Ombudsman, p. 2.
41 BA, p. 1.
42 JS1, p. 10.
43 BA, p. 2.
44 BA, p. 3.
45 JS1, p. 7.
46 JS1, p. 11.
47 JS1, p. 7.
48 JS1, p. 7.
49 Children’s Ombudsman, p. 4.
50 JS1, p. 5.
51 Children’s Ombudsman, p. 4.
52 JS1, p. 5.
53 JS1, p. 5.
54 JS1, p. 6.
55 JS1, p. 9.
56 ECRI, paras. 17–18.
57 ECRI, para. 85.
58 JS1, p. 11.
59 JS1, p. 4. See also ECRI, paras. 99–101.
60 JS1, p. 10.
61 JS1, p. 9.
62 JS1, p. 4.
63 IEHA, p. 2.
64 JS1, p. 4.
65 IEHA, p. 4.
66 IEHA, p. 3.
67 JS1, p. 4.
68 JS1 p. 4 and IEHA, p. 3.
69 IEHA, p. 3.
70 IEHA, p. 4.
71 JS1, p. 4.
72 ECRI, para. 65.
73 JS1, p. 7.
74 JS1, p. 8.
75 CoE-ESC,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3 (2010), (ICELAND) Articles 2, 4, 5 and 6 of the Charter; see p. 8.
76 CoE-ESC,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3 (2010), (ICELAND) Articles 2, 4, 5 and 6 of the Charter; see p. 7.
77 CoE-ESC,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3 (2010), (ICELAND) Articles 2, 4, 5 and 6 of the Charter; see p. 8.
78 CoE-ESC,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3 (2010), (ICELAND) Articles 2, 4, 5 and 6 of the Charter; see p. 9.

- ⁷⁹ CoE-ESC,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3 (2010), (ICELAND) Articles 2, 4, 5 and 6 of the Charter; see pp. 8–9.
- ⁸⁰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1 (2008), (ICELAND) Articles 1, 15 and 18 of the Charter, p. 6.
- ⁸¹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XIX-3 (2010), (ICELAND) Articles 2, 4, 5 and 6 of the Charter, p. 5.
- ⁸²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XIX-3 (2010), (ICELAND) Articles 2, 4, 5 and 6 of the Charter, p. 9.
- ⁸³ JS1, p. 7.
- ⁸⁴ European Committee of Social Rights, European Social Charter, Conclusions XIX-2 (2010), (ICELAND) Articles 3, 11, 12, 13 and 14 of the Charter, pp. 15–16.
- ⁸⁵ Children’s Ombudsman, p. 1.
- ⁸⁶ Children’s Ombudsman, pp. 2–3.
- ⁸⁷ JS1, p. 10.
- ⁸⁸ JS1, pp. 7–8.
- ⁸⁹ Children’s Ombudsman, pp. 1–2.
- ⁹⁰ Children’s Ombudsman, p. 3.
- ⁹¹ JS1, pp. 10–11.
- ⁹² ECRI, paras. 63–64.
- ⁹³ ECRI, para. 80.
- ⁹⁴ ECRI, para. 76.
- ⁹⁵ JS1, p. 11.
- ⁹⁶ JS1, pp. 11–12.
- ⁹⁷ JS1, p. 12.
- ⁹⁸ ECRI, Executive Summary and para. 94.
- ⁹⁹ ECRI, Executive Summary and para. 95.
- ¹⁰⁰ ECRI, Executive Summary and para. 97.
- ¹⁰¹ JS1, p. 12.
- ¹⁰² JS1, p. 12.
- ¹⁰³ ECRI, para. 44.
- ¹⁰⁴ ECRI, Executive Summary and paras. 48–50.
- ¹⁰⁵ ECRI, para. 45.
- ¹⁰⁶ JS1, p. 5.
- ¹⁰⁷ ECRI, para. 52.
- ¹⁰⁸ ECRI, paras. 54.
- ¹⁰⁹ JS1, p. 3.
- ¹¹⁰ Children’s Ombudsman, p. 1.
-